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股 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已發行內資股 <sup>(1)</sup> . . . . .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並由香港中遠海運持有的H股 . .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 . . . .	[編纂]%
[編纂]		100.00%

註：

- (1) 該等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股本 —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 轉換內資股」分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股 本

假設悉數行使[編纂]，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已發行內資股 <sup>(1)</sup> . . . . .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並由香港中遠海運持有的H股 . .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 . . . .	[編纂]%
[編纂]		100%

註：

- (1) 該等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本 —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 轉換內資股」分節。

### 公眾持股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於公開市場進行且發行人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i)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及(ii)除了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有一類或以上證券的發行人上市時由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證券總數至少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承諾[編纂]時及[編纂]完成後(無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編纂]後的各年年報適當披露公眾持股量和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完成。

---

## 股 本

---

###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供香港、澳門、台灣、中國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人或自然人與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符合滬港通及深港通且可以人民幣買賣的H股除外），而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和若干符合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須以港元支付H股所有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內資股所有股息。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七 — 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不得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對於我們而言，則從2016年12月6日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年內出售，該禁售期已於2017年12月5日屆滿。中國公司法亦規定，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於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於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該項法定限制，於[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有關我們的發起人所持本公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發起人」分節。

###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公司章程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七所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不同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除[編纂]之外，我們不擬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之後六個月內公開或私募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無批准進行[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股 本

---

全部現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均分別由我們的發起人持作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

###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 轉換內資股

我們的內資股均為未上市股份，目前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轉換而成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交易，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及交易須根據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和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正式完成。此外，有關轉換、交易及[編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法規和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和作為H股於聯交所交易均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分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式及程序，我們可於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毋須作出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所作出的事先[編纂]申請。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申請任何經轉換股份於我們首次[編纂]後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轉換內資股而言，公司章程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股 本

---

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出售或可能出售經轉換股份可能導致H股市價大幅下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分節。

### 轉換機制及程序

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會取消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的登記，我們會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不得作為H股**[編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目前概無發起人建議將所持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於**[編纂]**完成後將轉換為H股的香港中遠海運所持非上市外資股除外(於本文件本節「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 轉換非上市外資股」分節中詳述)。

### 轉換非上市外資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根據中國證監會於[•]年[•]月[•]日發出的批文，香港中遠海運所持非上市外資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可供買賣。

### 於**[編纂]**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編纂]**方面，公司於**[編纂]**之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日起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該項法定限制，不得於**[編纂]**起一年內轉讓。

---

## 股 本

---

###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編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待[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單獨或同時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及將有關修訂呈報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惟將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我們於[編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已發行的H股(視乎情況而定)數目的20%。

此外，我們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對實際發行H股及內資股的批准。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1.其他資料 — C.於2017年4月18日、2017年6月15日及2018年1月2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一節。